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詠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詠全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領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詠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自行車業經查獲並發還被害人陳瑛淇領回，此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整體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自行車1輛，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971號

20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鍾詠全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4時30分許，途經高雄市○○區
25 ○○路000巷00號時，見陳瑛淇將其租賃之YouBike自行車停
26 放在該處，且該自行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7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1台(價值約新臺幣1萬5,0
28 00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嗣於同日15時17分許，鍾詠
29 全騎乘上開自行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與鼎力路口，經
30 陳瑛淇、張恆瑄當場將其截下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處理，

01 並扣得上開自行車(已發還陳瑛淇)，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詠全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5 害人陳瑛淇於警詢中之指述及證人張恆瑄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06 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
07 認領保管單各1份、贓物照片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等
08 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0 竊得之上開自行車，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陳瑛淇，此有
11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
12 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曾 靖 雅